

丙村水电站船闸运行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通航建筑物简介

丙村水电站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雷丰村，是梅江干流（梅城以下河段）规划的 4 个梯级中的第 2 梯级。丙村水电站船闸由梅州丙村水电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二）船闸概况

丙村水电站船闸按 VI 级设计，设计通航 100 吨船舶。闸室尺度为：70×8×2 米（长×宽×门槛水深）。船舶标准尺度 27×6.8×1.1 米（长×宽×吃水）。

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66.30 米（珠基，下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65.21 米。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64.94 米，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58.81 米。

二、运行方案

（一）船闸年运行时间

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船闸年度例行停航检修不超过 35 天，每 5 至 8 年大修，具体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

（二）船闸日运行时间

船闸日运行时间为：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晚上 18:30 至 20:00。船闸运行时间内，每满 2 艘 100 吨船舶起放；如船舶数量较少，不足 2 艘，待闸时间达 2 小时的，给予放闸通航；如滞留船舶较多，则根据情况适时延长运行时间。

（三）船闸通航水位保障计划

船闸调度运行时，应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 36.3 立方米/秒。为应对低水位对船闸安全畅通的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及时发布安全宣传信息，充分利用广播及时发布水位、下泄流量等安全预警，提醒过往船舶密切关注水位变化，使船员做好预防准备工作，方便船舶安全、快速通过船闸；二是加强安全监管，对超过吃水深度为 1.3 米的船舶，尽量安排在白天通航或增加下泄流量放行保障措施。

三、运行原则

（一）统一检修原则

丙村水电站船闸停航检修时，应结合上下游相关船闸，尽量在同一时间安排停航，同时进行维修。

（二）先到先过原则

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

（三）单独放行原则

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舶、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

（四）优先过闸原则

对紧急军事运输船、紧急抢险船、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

（五）限制放行原则

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进入闸室：

1. 船舶不具备适航条件的。
2. 机械设备有故障尚未排除，影响通航安全的。
3. 严重漏水的。
4. 超载、超长、超宽（货物伸出舷外不得超过1米）等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制标准的。

四、运行管理

（一）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开放船闸：

1. 船闸上下游水位高于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或者上下游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2. 遇到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
3.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
4.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35天，

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

5. 因特殊情况，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

五、其他

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运行方案实施监督单位：广东省梅州航道局，监督电话：0753-2236867。